

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宛民宗〔2024〕21号

签发人：王 峰

办理结果： B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 72218 号 提案的答复

金胜利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爱国宗教团体经费支持力度和对爱国宗教人士的补助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的提案已经收到，宗教团体承担着贯彻宗教政策法规、开展宗教活动、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维护合法权益等重要职能，感谢您多年来对宗教工作的支持。因为按照邓州市财政局规定，全市财政经费压缩百分之十，所以目前每个宗教团体工作经费为9000元，因上级暂无相关政策和近几年市财政状况原因，目前无法增加团体经费，我们会积极向上级反映，尽早增加团体经费。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宗教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宗教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承办人：王兰娟
联系电话：63399776
邮政编码：47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政协（各1份）。

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
